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以口头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确保上市后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的高效实施，公司拟推出中长期激励计划下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各事业部总经理；各职能中心总经理；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等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等公告。

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，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

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，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